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2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山东山发绿色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5.04%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4.99%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山东山发绿色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91370100MA951K6KX2<br>□ 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山发绿色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发绿色")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5%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7日收盘,山发绿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4%减少至4.99%,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山东山发绿色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3000 | 5.04% | 397.0000 | 4.99%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br>其他:＿＿(请注明) | 2026/05/07-2026/05/07 |
| 合计 | 400.3000 | 5.04% | 397.0000 | 4.99% | -- | --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山发绿色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发绿色)》。

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5%以上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誉环保
股票代码:688309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山发绿色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4区4号楼303-4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CBD海右路山东发展大厦1709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6年5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誉环保")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恒誉环保、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山发绿色、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山东山发绿色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15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山东山发绿色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00MA951K6KX2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4区4号楼303-4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山东省山发绿色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300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21-09-30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21-09-30 至 2034-09-29 |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山东省山发绿色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通讯地址 | 济南市历下区CBD海右路山东发展大厦1709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主要出资人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山东省山发绿色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0.03% |
| 2 |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99,900.00 | 99.97%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宁晨曦 | 男 | 董事,总经理 | 中国 | 济南 | 否 |
| 高长生 | 男 | 董事长 | 中国 | 济南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规划需求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增减计划

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794,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仍在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或减持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暨信息披露义务人首次减持前,山发绿色持有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00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4%。上述股份于2023年9月份通过协议转让获得,详见上市公司在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发绿色》。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6年5月7日,山发绿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减持后山发绿色持有公司股份3,970,000 股,持股比例由5.04%下降至4.9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山发绿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00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4%,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山发绿色 | 4,003,000 | 5.04% | 3,970,000 | 4.99%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誉环保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恒誉环保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山东山发绿色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6年5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山东山发绿色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6年5月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山东省济南市 |
| 股票简称 | 恒誉环保 | 股票代码 | 688309.SH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山东山发绿色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山东省济南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br>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持股数量:4,003,000股<br>持股比例:5.04%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变动后持股数量:3,970,000股<br>变动后持股比例:4.99%<br>变动数量:减持33,000股<br>变动比例:降低0.04%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6年5月7日<br>方式:股份减持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否□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尚不明确√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1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普利街绿地中心48层恒誉环保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9,124,33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9,124,33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9.274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9.274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牛斌先生主持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牛晓璐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9,121,839 | 99.9936 | 0 | 0.0000 | 2,500 | 0.0064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9,121,839 | 99.9936 | 0 | 0.0000 | 2,500 | 0.0064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9,121,839 | 99.9936 | 0 | 0.0000 | 2,500 | 0.0064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9,121,839 | 99.9936 | 0 | 0.0000 | 2,500 | 0.0064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9,121,839 | 99.9936 | 0 | 0.0000 | 2,500 | 0.0064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9,121,839 | 99.9936 | 0 | 0.0000 | 2,500 | 0.0064 |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9,121,839 | 99.9936 | 0 | 0.0000 | 2,500 | 0.0064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9,124,139 | 99.9994 | 0 | 0.0000 | 200 | 0.0006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7,747 | 96.4411 | 0 | 0.0000 | 2,500 | 3.5589 |
| 7 |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67,747 | 96.4411 | 0 | 0.0000 | 2,500 | 3.5589 |
| 8 |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47 | 99.7152 | 0 | 0.0000 | 200 | 0.284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4、7、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秀娟律师、井昊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2026-028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3楼3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9日

至2026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
| 4 |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5 |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
| 6 | 关于提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 | √ |
| 7 | 关于提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的议案 | √ | √ |
| 8 | 关于提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回购股份的议案 | √ | √ |
| 9 | 关于制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南方航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第6-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南方航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南方航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6-8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9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会通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029 | 南方航空 | 2026/5/20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要求: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还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于登记时间办理会议登记或以来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5日

(三)登记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四)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邮编510403

(五)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8620)86112480

传真号码:(8620)8665904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二)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三)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等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提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提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提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回购股份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制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26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26.03%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27.68%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无＿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91350000717397615U□ 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 一致行动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91350000158147213D□ 不适用 |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出具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关于股份增持的告知函》,信息集团于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7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福日电子9,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其中:2026年5月6日增持5,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6.03%增加至26.95%;2026年5月7日增持4,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6.95%增加至27.6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资金来源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012.5213 | 10.14 | 6,990.5213 | 11.79 | 集中竞价 | 2026/5/6-2026/5/7 | 自有资金 |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 9,423.4189 | 15.89 | 9,423.4189 | 15.89 | / | / | / |
| 合计 | 15,435.9402 | 26.03 | 16,413.9402 | 27.68 | -- | --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增持的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取得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事项无需预先披露增持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实施的增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6-024号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
-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数晟)发函查证并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进行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实达集团"变更为"*ST实达",证券代码仍然为"600734",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第2026-021号)。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6-051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15:3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孙华山先生、独立董事张华香女士、总经理郝建清先生、副总经理宋亚楠先生、财务总监贺丽楠女士、董事会秘书陈平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15:3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OT-Stx6R7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35-2659962

邮箱:ir@gospell.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